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29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景秀小学

审计项目：福田区景秀小学自然室、语音室及大厅改造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对福田区景秀小学送审的福田区景秀小学自然室、语音室及大厅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景秀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福田区景秀小学 2013 年部门预算，安排福田区景秀小学自然室、语音室及大厅改造工程 3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景秀小学，施工单位为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工，2013 年 8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30,359.27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319,517.89 元，核减 10,841.38 元，核减率为 3.28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

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福田区景秀小学自然室、语音室及大厅改造工程决算
审计汇总表。

福田区审计局

2015年3月10日



福田区景秀小学自然室、语音室及大厅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建筑安装工程费用	300,492.27	289,650.89	10,841.38	3.61%	
1.1	主体工程	300,492.27	289,650.89	10,841.38	3.61%	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2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9,867.00	29,867.00	0.00	0.00%	
2.1	设计费	16,700.00	16,700.00	0.00	0.00%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
2.2	监理费	13,167.00	13,167.00	0.00	0.00%	深价规【2009】1号
	合计	330,359.27	319,517.89	10,841.38	3.28%	